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水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玉娜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769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,2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